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 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

根据公司法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中冶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事先收到的《关于聘请中国中冶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、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对该事项发表事前审核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公司拟聘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永华明”）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服务的会计师事务所。经审核安永华明的业务资质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诚信记录及独立性等情况，我们认为，安永华明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要求。

因此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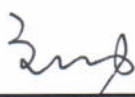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事前审核意见》的签字页)
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周纪昌



刘力



吴嘉宁

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 3 月 27 日